

长医高专党字[2018]15号

签发人：姜元生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内部审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处（室）、院（部、中心）：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内部审计制度（试行）》经学校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各部门，请各部门结合具体工作，对照文件内容遵照执行。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8年4月28日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3份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内部审计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校的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要求，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依法对被审计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预决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等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学校各部门均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接受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学校的内部审计机构为纪检监察室，对学校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及中层干部经济责任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技术等相关专业和业务能力。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学校制度行使职权，被审计部门、个人应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破坏或者打击报复。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

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内容和职责

第九条 内部审计范围

1. 对学校独立核算的部门纪检监察室协助第三方进行经济审计，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2. 对学校各院部进行经济审计，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3. 对中层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4. 对国有资产、专项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5. 对学校基建、修缮工程进行审计，包括合同审计、过程审计、结算审计。

第十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

通过内部审计，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以达到查错防弊、改进管理、规范学校运作行为的目的。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

1. 财务收入是否真实、合法。

2. 财务支出是否遵循财务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有无违规违纪行为，列支手续是否完备。

3. 银行开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储蓄存款、公款私存行为和多头开户。

4. 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存量是否真实，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购建、调拨、报废和处理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5.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是否签订有效合同，按规定程序报批。承租方是否将费用及时、全额上缴财务处。

6. 对采购项目的招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进行监督。

7. 对学校各院部的预、决算执行及其他收支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计。

8. 中层干部对各项规章制度在本部门的执行情况，对本部门违反规章制度应负的责任。

9. 中层干部对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及固定资产流失情况应负的责任。

10. 中层干部对本部门重大问题反映、报告及对重大问题的报告失实、延误应负的责任。

11.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的主要职责

1. 检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文件资料。

2.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3.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严重损失浪费行为，报

经领导批准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4. 提出改进财务管理以及纠正、处理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建议。

5. 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人员，提请追究其相关责任的建议。

6. 按规定程序遴选第三方审计单位，并对审计单位予以协助、监督。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工作程序

1. 按学校规定制定审计方案，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方式。

2. 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或电话通知。

3. 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对象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询问，取得有效的证明材料，并作详细记录。

4.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后，应出具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反馈无异议后报送校领导审阅。

5.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向纪检监察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可以提请学校给予奖励的建议。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提请学校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1.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2.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3.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4. 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5.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门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行为。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提请学校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1.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2.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玩忽职守、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
4. 泄露学校秘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抵触的，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